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4

5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
6 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
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故提起訴願，以有行政處分
13 存在為前提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
14 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15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
16 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行政程序法
17 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如有不服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
18 規定請求救濟。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乃不得作為訴
19 願之標的(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20 三、訴願人前於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11 日期間，向臺灣高雄地方
21 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提出多宗刑事案件，經該署檢察官偵
22 辦後均予簽結，並就上開案件分別以 114 年 9 月 19 日雄檢冠羽
23 （富）114 他 5321、5322 字第 1149081448 號書函、114 年 10 月
24 17 日雄檢冠羽（富）114 他 5502 字第 1149090984 號及雄檢冠羽
25 （富）114 他 6644 字第 1149090989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。嗣其於

115 年 4 月 21 日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理由為「不服①（即高雄地檢署）②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」（原文照引）。

四、查本件高雄地檢署已以上開 3 件書函回復訴願人，自無不作為情事。又訴願人所稱不服高雄地檢署，縱認其係不服該署檢察官簽結之行為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檢察官偵查後簽結係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屬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張玉真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